股东大会制度(2011年1月26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附录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股东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性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 地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三章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签署1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1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 第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

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 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 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 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方式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 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

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 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 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 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 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 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 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载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十) 载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连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

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 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 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

第二十二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交 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 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 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会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 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

- 第二十四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 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 署。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

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分别做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 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 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 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席和公司聘请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外部审计机构的人员或股票过户处人员)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 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

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 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和其它会议主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席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按 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 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和提案合理的讨论时 间。
-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 开;
 - 4.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第四十二条 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结果,按持股数多的优先。股东发言经会议主席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
-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席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非因涉及商业机密等特殊情况不得中途打断股

东发言。股东也不得打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 报告,要求大会发言。

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会议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席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四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四十六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 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 的类别股东在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分 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四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

东的权利;

-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 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 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它特权 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 其它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 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 等转换权;
-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 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

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 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它特权的新类 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 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它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 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四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四十七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 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 已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它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 第四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四十八 条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 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做出。
-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 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 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 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 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 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 开类别股东会议; 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 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 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五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 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 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五十二条 除其它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 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 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 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或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 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 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 序、规定和要求。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连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连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 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 会不得对每个单项提案予以合并或分拆表 决,或者以其它方式对提案作出修改。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 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席应 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釞公司委任的审计机构的人员或股份过户处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它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 项。

第六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 (三) 发行公司债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0%的;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 产30%的;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它事项。
-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六十六条会议主席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 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董事长组织有关 人员具体落实; 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 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就任。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 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 第七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会议主席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 其它内容。
- 第七十三条会议主席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章 其它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后,将自公司完成本次A股发 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草拟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内的公司已发行股票的上市规则(在本规则中简称「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七十七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